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南都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5 人，代表股份 165,491,794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18.621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2,501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5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1 人，代表股份 12,990,6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1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8 人，代表股份 13,396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7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05,3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1 人，代表股份 12,990,6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1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0,753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68%；反对 4,122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11%；弃权 6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657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281%；反对 4,122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742%；弃权 6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76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413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71%；反对 5,54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21%；弃权 5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1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255%；反对 5,54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107%；弃权 5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3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390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33%；反对 5,562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11%；弃权 5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94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553%；反对 5,562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227%；弃权 5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2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0,654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68%；反对 4,333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86%；弃权 5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58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869%；反对 4,333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493%；弃权 5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3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2,807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83%；反对 2,251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04%；弃权 4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712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655%；反对 2,251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059%；弃权 4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86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3,539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091%；反对 4,638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99%；弃权 4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9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87%；反对 4,638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269%；弃权 4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4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993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75%；反对 5,027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82%；弃权 4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897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541%；反对 5,027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329%；弃权 4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3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3,466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15%；反对 4,761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31%；弃权 4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6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108%；反对 4,761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50%；弃权 4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42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0,81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45%；反对 4,008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22%；弃权 6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72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947%；反对 4,008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232%；弃权 6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21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1,74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86%；反对 1,898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9%；弃权 1,8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4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9,653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632%；反对 1,898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685%；弃权 1,8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683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439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27%；反对 4,22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2%；弃权 1,8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43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181%；反对 4,22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174%；弃权 1,8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64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12.01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8,119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52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02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663%。

陈建根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.02 选举喻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8,227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0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,131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739%。

喻贞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宋雅歌律师、吕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